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全成

訴訟代理人　廖繼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致紘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隆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新臺幣1,307萬9,27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,144萬7,327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